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20号

关于广东省宏鹄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万平方米和印刷设备 30 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宏鹄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省宏鹄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万平方米和印刷设备 3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宏鹄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万平方米和印刷设备 30 台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第三期 E5 第一幢，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7372.55 平方米，建筑面

积 4761 平方米，项目代码为 2503-440783-04-01-309667，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分纸机	5kW	1 台
2	开槽机	6kW	1 台
3	啤机	8kW	1 台
4	上料机	3kW	3 台
5	印刷机	7kW	5 台
6	糊箱机	3.5kW	2 台
7	钉机	4kW	2 台
8	车床	9kW	3 台
9	铣床	8kW	3 台
10	钻床	6.5kW	3 台
11	锯床	5kW	3 台
12	焊接机	4kW	3 台
13	折弯机	6.5kW	3 台
14	水帘柜	4.5kW	2 个
15	喷枪	2.5kg/h	2 把
16	电烤箱	8kW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

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印刷、粘箱、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龙胜

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358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胜镇人民政府，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